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0

##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余若薇議員認為現正審議的兩項附屬法例不盡滿意,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她的關注(包括認可評估員的資格、認可評估員的數目是否足夠和有何渠道投訴認可評估員),並且要求把上述意見記錄在案。然而,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她沒有更佳的選擇,惟有支持該兩項通

告，使當局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所作的特別安排不致延遲實施。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實施後，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她亦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編定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進行檢討的結果。

3.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a) 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以及當中載有的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及

(b)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若要在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任何議案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3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4 - 0013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1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98/10-11(01)號文件)	
001357 - 002253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為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評估員申請人提供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可否推薦這些課程的學員成為認可評估員</p> <p>政府當局答稱不可以，因為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應獲曾聘用他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認可機構推薦</p> <p>張國柱議員認為，倘若曾聘用該名職業康復從業員的認可機構均不答允推薦他成為認可評估員，申請人應獲准向勞工處求助</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倘若勞工處收到這類性質的求助個案，該處將與有關認可機構作適當跟進</p>	
002254 - 00302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評估員申請人使用該認可機構發出的工作表現考績報告代替推薦</p> <p>政府當局表示，評估員申請人以往的考績報告通常包含大量敏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個人資料，且與申請人擔任認可評估員的資格無關，而當中所載的評核結果未必足以準確地反映他是否適合承擔認可評估員的職責</p>	
003023 - 003702	<p>主席 政府當局</p>	<p>建議改良評估證明書擬稿中"重要事項"第4段第(iii)項及第二部分第3項的草擬方式，使意思更清晰</p>	
003703 - 004214	<p>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何秀蘭議員認為，評估證明書擬稿過於簡單，證明書應提供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全面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評估證明書提供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結果，而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則會載列生產能力評估方法和程序的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承諾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以及當中載有的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p>	
004215 - 004457	<p>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p>	<p>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會否訂明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他亦請委員注意，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及在有關評估員提出申請時檢討據此所作的決定的權力由同一人(即勞工處處長)擁有</p> <p>政府當局表示，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屬行政性質，當局將諮詢律政司，使所制訂的程序符合行政法的相關原則，達致程序公平</p>	
004458 - 004722	<p>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p>余若薇議員要求把她提出的下列意見／要求記錄在案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她認為現正審議的兩項附屬法例不盡滿意，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她的關注；</p> <p>(b)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她沒有更佳的選擇，惟有支持該兩項通告，使《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不致延遲實施；</p> <p>(c) 她促請政府當局在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實施後，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及</p> <p>(d) 人力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編定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進行檢討的結果</p> <p>政府當局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實施後兩年內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p>	
004723 - 00490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提供工資補貼並非該條例的政策原意。因此，當局檢討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所作的特別安排時，不會處理工資補貼的事宜	
004906 - 004958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